

第十二章 專利權管理

1. 專利權之取得

依專利法第 51 條、第 101 條及第 113 條規定，申請專利經核准審定(處分)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核准之專利，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核發證書。

1.1 繳費

專利申請案一經核准審定(處分)後即可繳費領證，惟經本局公告後，始取得專利權，因此，核准審定(處分)後之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係為取得權利權之前提要件，申言之，申請人如未於核准審定(處分)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本局將不予公告，則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以上所定 3 個月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產生失權效果，毋待本局再為處分或通知，因此，本局事後通知專利權消滅，該通知乃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申請人對於失權效果，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申請人逾限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將處分不受理。

例如：申請人於 94 年 9 月 26 日收到本局審定(處分)書，自同年 9 月 27 日起算，至 12 月 26 日前應向本局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如申請人迄至 12 月 27 日始向本局申請繳費，則該申請繳費行為不受理，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1.2 領證

申請領取專利證書，可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填妥本局領取專利證書申請書，逕向本局臨櫃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本局辦理。申請人如為 2 人以上時，領證申請可單獨為之，如約定有代表人者，從其

約定。

專利證書為表彰專利權存在之證明。本局僅就每一專利案核發一張專利證書；縱使專利權為二人以上共有，亦然。

專利證書依申請專利類別不同而分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 3 種。其內容載有專利證書數號；發明、新型、新式樣名稱；專利權人；發明人、創作人；專利權期間；生效日期。

專利證書號數指本局所核發之每張專利證書之號數。我國專利證書號數目前以一英文字母為首，後加 6 位阿拉伯數字；依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之英文字 Invention、Model、Design，採其首字分別為 I、M、D 代表；阿拉伯數字則為公告流水號。

追加發明、新型專利權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僅加註於原專利證書，並無單獨核發專利證書。專利權人得於追加案、聯合案核准公告後，檢還原專利證書辦理加註事宜。

1.3 公告

依專利法規定，經核准之專利，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專利申請人如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同時載明申請延緩公告及其理由，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3 個月。另申請人如於已進行公告作業始申請延緩公告，本局仍將逕行公告。

1.4 專利權期限

發明專利權之期限於專利法 83 年修正時，已將 15 年改為 20 年；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新式樣專利權期限於專利法 86 年修正時，將 10 年修改為 12 年；追加發明、新型專利權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為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發明專利案係依專利法 83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之期間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

新式樣專利案，係依專利法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之期間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

依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以下簡稱現行專利法)第 51 條第 3 項、第 101 條第 3 項及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專利權期限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其屆滿之期限為發明專利權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新型專利權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新式樣專利權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現行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於是將新型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改為 10 年。因此，93 年 7 月 1 日以前審定公告的新型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之後審定公告的新型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

有關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期限於現行法及舊法間之適用表列如下：

專利法修正施行時間	發明專利權期限	新型專利權期限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
83 年 1 月 23 日專利法	20 年	12 年	10 年
90 年 10 月 26 日專利法(含 86 年修正)	20 年	12 年	12 年
93 年 7 月 1 日專利法	20 年	10 年	12 年

例 1•依 83 年 1 月 23 日施行專利法審定公告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期限

- (1)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83 年 11 月 26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85 年 10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85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

(2)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84 年 2 月 3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85 年 7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85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 日。

(3)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83 年 1 月 4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84 年 9 月 1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84 年 9 月 11 日至 93 年 1 月 3 日。

例 2·依 90 年 10 月 26 日施行專利法審定公告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期限

(1)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0 年 5 月 22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2 年 7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1 日。

(2)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0 年 12 月 18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2 年 4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

(3)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0 年 4 月 12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1 年 3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11 日。

例 3·依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專利法審定公告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期限

(1)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4 年 9 月 13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5 年 7 月 1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5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2)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4 年 9 月 2 日，核准處分公告日為 95 年 3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3)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4 年 1 月 31 日，核准審定公告日為 95 年 2 月 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自 9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0 日。

2. 專利權之維持

依專利法第 82 條及第 108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82 條規定，專利權人每年應自行按時繳納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以維持專利權之有效，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 6 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上開年費之繳納，不待本局通知，如欲避免每年年費繳納之繁瑣，亦可 1 次繳清；嗣後年費有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如專利權有遭他人提起舉發者，專利權人應注意依法繳納年費以免權利發生消滅。倘逾年費繳納之法定期間未繳納者，依專利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新型、新式樣專利準用之。

2.1 專利年費之繳納

專利年費，亦稱專利維持費，其意義在於專利權人因評估專利權可能帶來經濟上的利益欲維持專利權有效存在，乃依專利法規定所繳納之專利權維持費用。換言之，專利年費之繳納非屬強制，專利權人保有自主選擇是否繳納專利年費以維持專利權。且繳納專利年費之行為，除專利權人自行為之外，任何人均得代為繳納專利年費，惟繳納之貨幣必須以國幣新台幣為之，不得以他種貨幣繳納。因此，專利權人如為外國人，得自行繳納專利年費或委由他人代繳，但必須以新台幣為之，如以他種貨幣繳納，本局將通知補正，並退回其貨幣。另外，由於本局原則上，不對國外送達，因此，如自國外郵寄繳納，必須指定國內送達代收人及處所，以利本局規費收據之寄送，如未指定，收據將併入該案卷內。

2.1.1 繳納通知

本局於應繳納次年年費屆期前會通知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應繳納專利年費，該繳納年費通知函係屬為民服務性質，旨在提醒專利權人按時繳納年費，並非法定通知之義務。專利權人為維護本身

之權益，不待收受本局通知，專利權人必須自行依法按時繳納。

申請人居期未繳年費，即產生失權效果，毋待本局再為處分或通知，因此，本局事後通知專利權消滅，該通知乃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申請人對於失權效果，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

2.1.2 年費金額

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 7 條規定，經核准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新臺幣 2,500 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新臺幣 5,000 元；第 7 年至第 9 年，每年新臺幣 9,000 元；第 10 年以上，每年新臺幣 18,000 元。年費之金額於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其應繳納之年費，仍以 1 年計算。

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上揭規定繳費；核准延長之專利權，每件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 5,000 元。

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申請退還，惟已享有之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仍以 1 年年費計算。

發明、新型追加專利權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係加註於其原案之專利證書，無須繳納年費。

2.1.3 繳納方式

繳納專利年費的方式有(1)至本局或本局各服務處臨櫃繳費。(2)通信方式辦理。(3)約定帳號自動扣繳。以前開二種方式繳納，可以現金、即期支票、郵政匯票、郵政劃撥、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辦理。

繳納專利年費時應檢送繳納專利年費申請書，倘以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者，須一併檢附轉帳交易明細單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確認繳費日期及所繳納之專利案件。

2.2 專利年費之減免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本局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但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減收之專利年費，第1年至第3年，每年減收新臺幣800元；第4年至第6年，每年減收新臺幣1200元。減收專利年費者，得一次減收三年或六年，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

減收專利年費者，依本法第82條規定加倍補繳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加倍繳納。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逐年以書面並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免收專利年費。申請免收第一一年之專利年費，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申請免收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六個月內為之。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符合得減免專利年費者，得自次年起，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專利權人經本局准予減收專利年費並已預繳專利年費後，不符合得減收專利年費者，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

2.3 專利年費之退還

專利年費如有誤繳、溢繳或重複繳納者，得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申請退還；如原收據已遺失者，可敘明理由向本局辦理退費。

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確定之情事者，已預繳之以後各年之專利年費，得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申請退還；如原收據已遺失者，可以敘明理由向本局辦理退費。

3. 專利權之異動

依專利法第 59 條、第 108 條準用第 59 條及第 126 條規定，發明及新型專利權人以其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本局登記，不得對抗第 3 人。申言之，有關專利權之異動，專利法係採登記對抗主義，並非登記生效主義，因此，專利權讓與契約，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生讓與效力，向本局申請登記僅生對抗效力。實務上，讓與契約書原則上由雙方當事人簽章，但讓與契約書如僅由讓與人簽章，受讓人雖未於讓與契約書上簽章，但於讓與申請書上簽章辦理讓與，則亦可謂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毋庸通知補正。又此之登記，係以本局准予登記之日為準，即以本局發文日期為準(參照本局 90 年 3 月 28 日(90)智法字第 09086000310 號函示)。

申請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登記時，除須確認該專利權有效存在外，尚須確認無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查封，始可受理；倘有上開事由，則專利權異動登記應不受理。

3.1 專利權讓與

專利權讓與，乃權利主體發生了變更，即是由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權移轉與受讓人。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換發證書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並檢附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公司如因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登記換發證書者，應檢附併購之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 有關簽章審核事項，應依本局 95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施行之「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第四項【一】規定審核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之簽章須與卷存簽章一致，如所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上申請人簽章與卷存簽章均不一致者，本局將通知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惟申請人得申請變更簽章，或以

切結方式代替；為切結時，除需檢送申請人之切結書外，另應檢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則無需檢附法人證明文件。

- (2) 公司因合併或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登記換發證書者，應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並檢附由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司合併或併購之證明文件；惟原所有專利權之公司如吸收合併他公司後，公司名稱變更，因原所有專利權之主體不變，僅為更名而已，只須辦理公司更名，無須辦理讓與登記。
- (3) 原經查封之專利權，嗣經拍定所為之專利權讓與登記，須俟原囑託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函囑塗銷或撤銷該查封登記時，始可受理。
- (4) 經法院判決確定所承受之專利權者，仍應循專利權讓與登記辦理。
- (5) 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讓與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讓與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並分別檢具讓與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讓與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讓與登記。
- (6) 辦理讓與登記時，如原專利證書有遺失、毀損等致無法檢附之情形者，由讓與人聲明其事實即可，毋庸另行申請換發專利證書。

3.2 專利權繼承

繼承之性質與讓與相同，屬於權利主體的變更。專利權人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死亡時，權利依法得由繼承人繼承。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換發專

利證書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與繼承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 繼承人有多人時，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請繼承登記。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並應檢附遺囑或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 (2) 繼承人尚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連署。
- (3) 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繼承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繼承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繼承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繼承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別檢具繼承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繼承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繼承登記。

3.3 專利權授權實施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係指專利權人將其專有之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或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授予被授權人。專利授權，由於授權人並未將其權利地位全部移轉讓與他人，故不生權利主體之變更，而只是將自己權利中之實施權交由他人行使，自己仍保有專利權人之地位。

在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時，當事人之間須簽訂書面的契約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專利授權契約，係指專利權人在專利權的有效期內，授權被授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和一定範圍內實施其專利，被授權人支付約定的授權金所訂立的合約。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 專利申請權不得授權他人實施。
- (2) 專利權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授權部分、地域及期間。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 (3) 聯合新式樣不得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發明、新型追加案可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
- (4) 再授權亦屬授權，仍屬當事人間之約定，於合意時即已生效，惟以登記生對抗要件，對再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無實益，因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無再授權之規範，故除原專利權人明示同意再授權他人實施外，原則上本局不受理專利權再授權實施登記。

3.4 專利權質權設定

質權是債權人為了擔保債權而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物品，得就該物品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我國民法有動產質權和權利質權之規定，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自然是屬於權利質權。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並檢附質權設定契約。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 專利權質權設定契約，應載明發明、新型名稱或新式樣物品名稱、專利證書號數、債權金額；其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 (2) 專利權設定質權後，質權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質權變更登記者，應檢送變更證明文件；質權消滅登記者，應檢送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
- (3)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 (4)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質權設定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質權設定登記，並分別檢具質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質權設定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質權設定登記。

3.5 專利權信託

信託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並檢附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應依本局 95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施行之「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第四項【一】規定審核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之簽章須與卷存簽章一致，如所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上申請人簽章與卷存簽章均不一致者，本局將通知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惟申請人得申請變更簽章，或以切結方式代替；為切結時，除需檢送申請人之切結書外，另應檢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則無需檢附法人證明文件。
- (2)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信託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信託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

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信託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信託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信託登記，並分別檢具信託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信託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信託登記。

4. 專利權之消滅及回復

依專利法第 66 條及第 108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66 條規定，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另依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及第 108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67 條規定，經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並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又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在此限。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4.1 消滅事由

專利法第 66 條規定，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所謂當然消滅是指一旦有該條所定事由，即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不待任何人主張，亦不待本局通知。當然消滅之效力是往後發生，不影響消滅前有效之專利權效力。專利法第 67 條規定，本局依舉發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事由。

4.1.1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新型為 10 年、新式樣為 12 年。

例如：發明專利第 027526 號專利權，申請日期 75 年 5 月 2 日，公告日期 76 年 9 月 16 日，專利權始日 76 年 9 月 16 日，專利權止日 95 年 5 月 1 日，專利權期滿消滅日為 95 年 5 月 2 日。

4.1.2 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專利權人死亡後，該專利權歸屬其繼承人繼承，如繼承人有多數人時，在未分割前由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如無人繼承或所有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依民法規定，本應歸屬國庫，惟因專利權既無人繼承，如變成公共技術，任何人均可利用，對整個產業更有幫助，因此，規定於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4.1.3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專利法第 51 條規定，第一年年費之繳納為取得專利權之條件，未繳納者，無法取得專利權，不生專利權消滅之問題。第二年以後之年費，依專利法第 82 條規定，專利權人應於屆期前繳納，如屆期未繳納，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加倍補繳，其專利權當然消滅。

例如：發明專利第 141308 號專利權，申請日期 89 年 1 月 3 日，公告日期 90 年 9 月 11 日，專利權始日 90 年 9 月 11 日，專利權止日 109 年 1 月 2 日，專利權人因第 5 年年費逾限未繳，專利權當然消滅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

4.1.4 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所謂書面表示之日，係指向本局以書面表示拋棄專利權之日。

4.1.5 經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專利權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專利權經依舉發成立撤銷或職權撤銷者，專利權人得提起行政救濟，如未提起或行政救濟維持原處分確定，即為撤銷確定，該專

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該證書。

4.2 專利權回復

專利權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致喪失專利權，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

例如：專利權人應於 94 年 10 月 1 日(含加倍補繳期限)以前繳納第 2 年年費，惟因於法定繳納年費期間遇有天災致無法如期繳納年費，若該天災原因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消滅，則專利權人應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專利權人在請求回復原狀的同時，仍應完成尚未完成之行為。